

证券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代码：188750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6,362,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启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邓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2	关于选举齐卫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水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4	关于选举王剑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5	关于选举林俊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6	关于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474,073	100.0085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112,107	99.9806	是
2.03	关于选举廖益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501,906	100.0107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曾仰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5,905,181	99.9647	是
3.02	关于选举蔡雅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6,502,972	100.010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邓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2	关于选举齐卫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	133,248,985	92.9400

	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水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4	关于选举王剑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5	关于选举林俊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6	关于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2.01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482,250	100.0776
2.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120,284	99.8252
2.03	关于选举廖益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510,083	100.0970
3.01	关于选举曾仰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913,358	99.6808
3.02	关于选举蔡雅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3,511,149	100.0978

注：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包含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